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3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23070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0230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10點、第12點、第1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0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